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致力創新
力求客戶價值最大化

二零一零年年報

* 僅供識別

TSC Glob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Onshore
and Offshore Drilling Industry

TSC Your Ultimate
Total Solution Company

SSS Sales, Service, Success,



目錄

企業簡介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TSC集團控股的全球據點	4	綜合收益表	51
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企業目標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財務狀況表	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董事會報告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企業管治報告	43	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概要	132



企業簡介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SC」，前稱為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陸上及海洋鑽探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與陸上及海洋鑽探行業有關的多種產品，並就相關產品提供服務。本集團透過其產品及服務向其全球客戶提供各種創新性的鑽井總包方案。



* 僅供識別



鑽機產品及技術分類包括全套高級工程化及自動鑽探工程、機械吊裝、固控設備、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多部海洋鑽機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以及油井及天然氣井之完井工作、修井工作及修井船。本公司將價值重點放於工程能力，本公司能整合設備營運，為鑽井營運商提供具創新井機技術及提升營運效率。TSC亦供應升降系統及鏟條弦管材料，設計、興建及出售鑽井總包方案以及適用於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及平台模塊鑽機之舢板吊機。

本公司之鑽井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部為所有鑽探業務提供全面之物料保養、維修及營運(MRO)。

為擴闊本集團未來之投資策略，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有關更改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名稱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更改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的全球據點





北美洲

○ 休斯敦

○ 艾麗斯

南美洲

○ 馬卡埃

○ 里約熱內盧

環球解決方案

為海洋產業提供設計製造
及組裝服務

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各位股東：

1. 二零一零年概覽－兌現承諾

二零一零年，TSC重拾升軌，對TSC海洋來說可謂是豐盛的一年。本集團在金融及經濟危機中變得更強，並已妥善處理整合GME後及相關餘下項目所帶來的重大挑戰。我們相信，憑藉適當的撥備及既有的保障措施，本集團已安全走出金融風暴。我們已加強團隊的「適航能力」，同舟共濟引領TSC達致下一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建立一支有公司中堅分子組成的核心團隊，以發展及支撐主要業務分部，改善本集團盈利前景。本集團須做好準備，迎接市場活動回升及全球環境所積聚的動力。

2. 綜覽全局－瞭解風險，佈局行動

多個經濟體仍然脆弱，且憂慮油價上升，加之政府削減開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中東局勢日益不穩及剛發生的日本地震，均對全球復甦造成影響。

儘管出現復蘇跡象，由於發達國家政府疲於應付龐大赤字及債務負擔、中央銀行將利率下調為零並購買數十億資產，全球經濟仍然脆弱。鑒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美國、歐洲持續出現金融重組困難，令復甦變得遙遙無期，全球經濟仍危機重重。

隨著油價飆升，超大型及國家石油公司正為未來五年制定雄心勃勃的勘探及生產目標。全球勘探及生產開支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的422,000,000,000美元上升至本年度的490,000,000,000美元。鑒於大型及獨立石油公司因金融危機及油價急降而削減預算，大部分勘探及生產開支增長將來自國家石油公司。

本集團預期拉丁美洲、中東、北非及東南亞地之開支將大幅增加。TSC已作好地區布局覆蓋該等地區，而本集團正擴大業務及覆蓋範圍，以深化與策略營運商、鑽井分包商及船塢的關係。要持續達致高水平的表現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但我們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於本年度取得初步成果。



蔣秉華
執行主席

張夢柱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正為TSC步入下一輪增長作好準備。集團之核心注意力將持續投放於策略重組、結構調整及系統變更，以建立起抵禦市場衝擊與競爭的堅固舷牆。

3. 為成功重組，部署中堅分子

本集團一直致力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帶領TSC邁進下一輪增長。該等人才正是本集團的中堅分子或核心團隊。我們已著手利用TSC現有靈活、敏捷及迅速的競爭優勢推動變革，開發新市場分部。去年，多位新人才加入TSC，當中包括數名高級管理人員。憑藉彼等在營運、鑽井業務及專業技術方面的豐富經驗及過去的成功記錄，加上龐大的人脈網絡，定能將TSC推上新領域。本集團一直希望開創屬於自己的獨特成功模式，而非仿效主要競爭對手。本集團一直希望為客戶創造高價值及獨特的業務達致成功。

本集團矢志向客戶提供更卓越的服務、更嚴謹地控制成本；精簡架構；以及更堅定地執行項目。此舉乃為釋放及創造本集團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的價值，並為持份者提供更明確的前景。

此外，本集團將利用可靠及創新方面的聲譽，透過開闢經常性收益來源，例租賃及服務，創造持續盈利前景。

4. 建立全球能力，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繼續致力專注於提升TSC之能力，以更有效承接複雜、協調為主的项目。隨著本集團向一體化經營模式邁進，關鍵及一般活動將集中協調。本集團正完善全球管理系統、過程及程序，以推行本集團的策略。該等努力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帶來更大成本效益，長遠而言可提高股東價值。

TSC將堅定不移的建立一支有能力及承擔的團隊，並給予彼等明確責任。此乃令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憑藉合適的人才，本集團能夠率先滿足客戶在營運及財務上的要求、與協商初期盡早與客戶接洽、進行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迅速與客戶溝通。

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此外，本集團正採用最佳的表現評估方法激發動力及提升表現。公司會議會定期舉辦培訓及交流工作坊，以為TSC形造正確價值及態度。

在本集團層面上，本集團已將現有名稱TSC Offshore Group Ltd更改為TSC Group Holdings Ltd，作為擴寬本集團未來的投資策略及實行全球架構的其中一環，在全球架構中，各部門及所能進行的工作會因應各實體及地區的目標及指標作出調整。易名為「TSC Group Holdings Ltd」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明確功能、職能及責任將可完善架構一致性，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兌現承諾。

5. 兌現本集團承諾，提供財務前景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所有主要業務單位於二零一零年的表現表示滿意。本集團就Dragon Oil項目供應懸臂樑及鑽機總包在裡海執行之其中一個解決方案表現不俗。本集團亦對過往項目實行財務紀律檢查，包括Seawell及Schahin項目。Sellafeld亦嘉許本集團就Sellafeld項目機械工程階段的世界級工程標準，而Ansell Jones將負責建造階段。轉至自行生產已帶來質素、成本及效率提升的良好結果。

增長動力初現，本集團不會因取得一定成就而固步自封。本集團將盡全力落實數個正在商議階段的鑽井總包方案，這有功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訂單。

6. 財務表現

二零一零年全年，TSC錄得營業額143,500,000美元，帶來溢利淨額13,600,000美元。上年度的營業額較低，只有112,800,000美元，並虧損10,200,000美元，如今能轉虧為盈，令人振奮。誠如上年所解釋，收購GME對當年之業績帶來沉重負擔，而金融危機令情況更加惡化，但於二零一零年能轉虧為盈，見證明本集團努力實現長期目標的成果。

由於營業額增加27.1%，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52,300,000美元較上年毛利21,300,000美元增加145.8%。如此佳績反映本集團項目執行方面之改善取得初期成功。本集團仍需進行大量工作，透過適當製造控制及有效全球採購降低直接成本。然而，有關表現顯示本集團正朝著正確方向前進，令人鼓舞。

本集團將致力在需要作出改變的範疇進行企業變革，以確保表現可持續按年增長。我們需努力不懈提升利潤，並確保從合約審閱、機械工程、競購過程、質量控制直至完成交付整個過程的可靠性及一致性。

7. 前景

本集團矢志成為世界級離岸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努力不懈、追求卓越、積極變通、忠誠服務，致力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務求透過收益增長及有效成本管理，為股東提供具競爭力之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將尋求可填補本集團產品／服務組合現有空缺，以及可帶來協同並適合本集團長期策略的收購機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鉅潤有限公司已產生即時正回報。本集團現能將本集團覆蓋全面的產品提供予鉅潤的客戶群，而從相反角度，鉅潤有限公司將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包括頂部驅動服務及租賃。本集團亦計劃發展租賃業務，為日後的收益及溢利貢獻提供長遠穩定的經常性持續來源。

蔣秉華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8. 致謝

本集團感謝每名員工工作的不懈努力、竭盡所能及盡忠職守，攜手協力令TSC重拾升軌。本集團亦由衷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本集團亦歡迎于玉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展望將來，冀望各位竭誠及熱情地迎接充滿活力的一年。

張夢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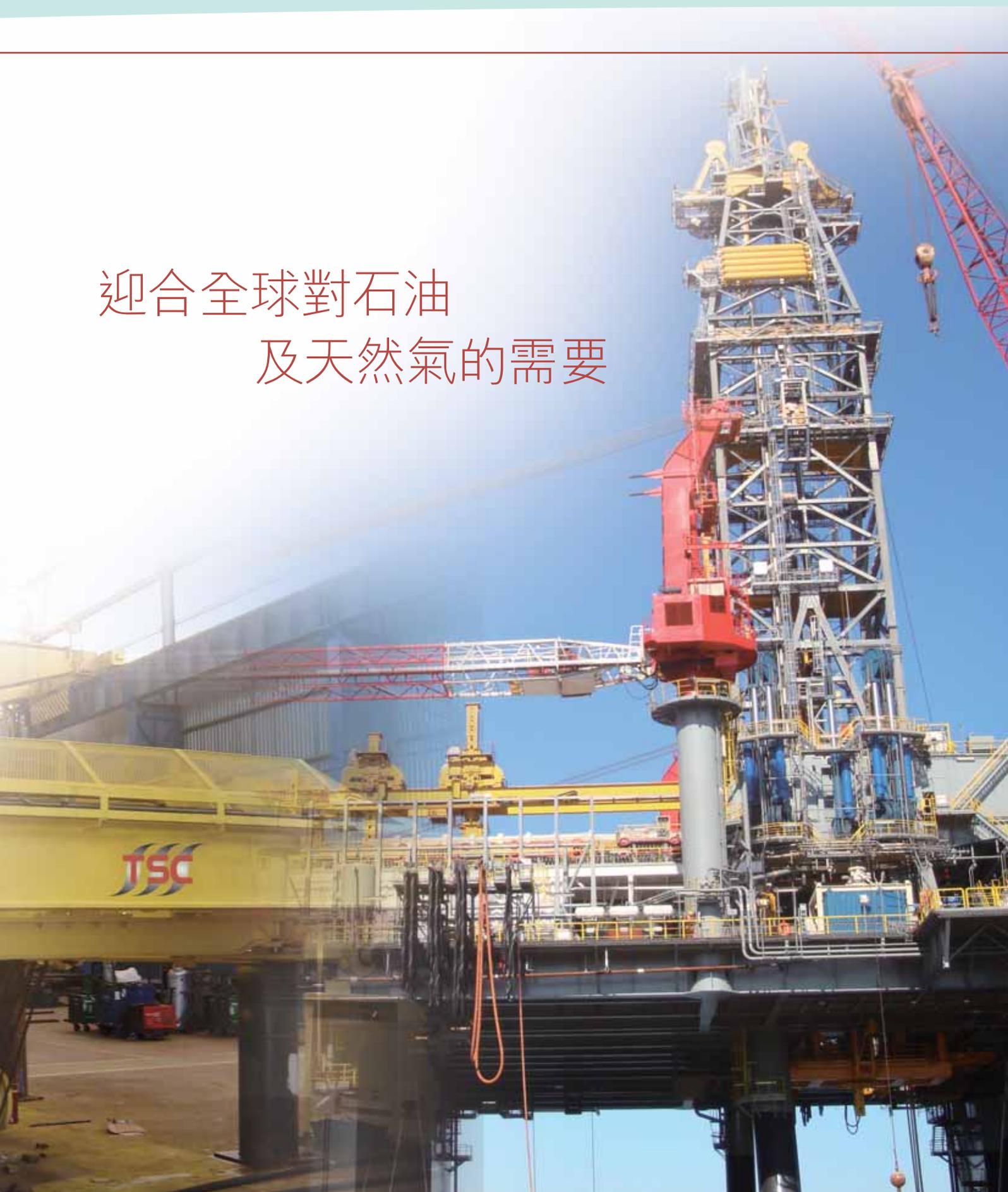
首席執行官

企業目標

成為客戶策略的
不可或缺部分，



迎合全球對石油
及天然氣的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概覽

TSC是全球海洋及陸上鑽機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維持不變。

鑽機產品及技術分類包括全套高級工程化及自動鑽探工程、機械吊裝、固控設備、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多部海洋鑽機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以及油井及天然氣井之完井工作、修井工作及修井船。TSC亦供應升降系統及鏟條弦管材料，設計、興建及出售鑽井總包方案以及適用於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及平台模塊鑽機之艀板吊機。本公司將價值重點放於工程能力，本公司能整合設備營運，為鑽井營運商提供具創新井機技術及提升營運效率。

本公司之鑽井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部為所有鑽探業務提供全面之物料保養、維修及營運(MRO)。

作為上述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擁有一支全球專業海洋服務團隊，為本公司產品及其他供應商製造之設備提供全面工程及維修服務。

原油價格明顯為對本公司業務分部最具影響力之長遠因素，原油價格可影響全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整體業務水平。於二零零八年，油價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高達每桶147美元，惟於二零零八年底回落至每桶36美元。油價於二零零九年回升至每桶70美元，自此穩步上升，於二零一零年遠高於每桶80美元，現時約為每桶1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底發生之金融及信貸危機為過去兩年影響鑽井承包商、工程公司、船塢、油田服務公司及石油公司資本開支預算的兩大因素。由於銀行努力解決金融及信貸危機的後續影響，加上二零零八年油價回落，整體令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用於資本設備之現金流量及開支低於金融危機前的水平。四月發生之墨西哥灣漏油事件，使作出影響未來設備設計標準之決定存在不明朗因素，令油田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復蘇雪上加霜。該等因素對TSC於二零一零年之業務帶來極大影響。

本公司之優勢為由覆蓋全面之產品、技術嶄新及專業方面的知識，令本公司可綜合上述優勢以具成本效益之收費為客戶提供高價值之解決方案，以及安全優質之產品及服務。由於油價回升並持續維持於每桶80美元以上，故有關優勢應用於多個嶄新策略，令本公司於未來取得更高增長。隨著全球經濟復蘇，需求預期將有所增長。



2. 財務回顧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143,455	112,842	30,613	27.1
毛利	52,266	21,264	31,002	145.8
毛利率	36.4%	18.8%		
經營溢利／(虧損)	16,426	(14,387)	30,813	214.2
經營淨利率	11.5%	(12.7%)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13,591	(10,238)	23,829	232.8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2.05美仙	(1.81)美仙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2.01美仙	(1.76)美仙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112,800,000美元上升27.1%至143,500,000美元，主要因鑽機總包方案分部於完成鑽機總包方案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加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全面復蘇使鑽探活動量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鑽機產品及技術	58,322	40.7	81,740	72.4	(28.6)
鑽機總包方案	52,274	36.4	14,334	12.7	264.7
油田耗材及物料	22,011	15.3	11,539	10.2	90.8
工程服務	10,848	7.6	5,229	4.7	107.5
	143,455	100.0	112,842	100.0	27.1

鑽機產品及技術

鑽機產品及技術分部營業額由81,700,000美元減至58,300,000美元，主要由於年內新進行項目數目減少，持續進行之項目接近完成，竣工費用大致下降所致。此分部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包括多份鑽機設備翻新及提升合約以及過去安裝於鑽機之大型主要設備零件需求上升。

鑽機總包方案

鑽機總包方案分部營業額於年內大幅上升，主要為供應懸臂樑及鑽機總包，由二零零九年14,300,000美元上升264.7%至二零一零年52,300,000美元。由於該分部不斷成功設計及實施鑽機總包，故該分部繼續取得強勁增長。



油田耗材及物料

由於本集團與歷史悠久的鑽井分包商擴大分銷網絡及開發原設備製造商產品，油田耗材及物料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11,500,000美元上升90.8%至二零一零年

22,000,000美元。鑽探活動全面改善亦為本分部增長打好基礎。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5,200,000美元上升107.5%至二零一零年10,800,000美元，與本集團一貫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人員之策略一致。該分部之營業額中有2,200,000美元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的鉅潤有限公司。

按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營業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增加/(減少)
中國內地	40,952	28.5	46,549	41.2	(12.0)
北美	24,551	17.1	28,158	25.0	(12.8)
南美	4,372	3.0	7,811	6.9	(44.0)
歐洲	22,014	15.4	11,599	10.3	89.8
新加坡	46,241	32.2	12,255	10.9	277.3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印度、俄羅斯、 中東等)	5,325	3.9	6,470	5.7	(17.7)
總計	143,455	100.0	112,842	100.0	2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本集團營業額上升，毛利亦由21,300,000美元增至52,300,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18.8%增至二零一零年36.4%，主要由於生產工序於本公司自設內部設施進行，讓本公司可提升品質及改善交付時間。利潤改善另一個原因為完成於二零零八年收購Global Marine Energy Plc. (「GME」)後接手其餘下之項目，該等項目部分出現負利潤，因而對過往年度之利潤造成影響。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1,200,000美元增至2,1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收購鉅潤有限公司51%股權產生以優惠價格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1,300,000美元。

經營開支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22,900,000美元增加22.4%至二零一零年28,000,000美元。有關開支增加5,100,000美元主要由於計入鉅潤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收購)四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687,000美元及二零一零年員工成本上升。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全職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九年850人增加20%至二零一零年1,019人，導致薪金、工資及福利增加4,500,000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由於營業額上升，加上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之TSC Offshore FZE及於俄羅斯莫斯科之TSC Offshore Group Russia開展業務，故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九年4,900,000美元增加13.4%(655,000美元)至二零一零年5,500,000美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九年9,100,000美元減至二零一零年4,400,000美元，主要由於去年就呆賬作出一次過減值虧損4,800,000美元。年內之呆賬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達600,000美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美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儘管年內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九年底25,400,000美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底18,000,000美元，由於平均利率輕微上升，融資成本維持穩定。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約為18,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32,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00,000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4,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800,000美元)及約13,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4,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62,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32,000,000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7,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8,500,000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3,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300,000美元)、存貨約33,3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6,600,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4,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0美元)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金額約42,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2,400,000美元)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83,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6,700,000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2,2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8,400,000美元)、銀行貸款約14,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2,800,000美元)、即期稅項約4,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200,000美元)及合約虧損撥備約2,3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6,6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100,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約3,3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700,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2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美元)。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權持有人資金之比率)為56%，而二零零九年則為60%。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星博有限公司(賣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協議，以向賣方收購鉅潤有限公司2,516股股份，代價為20,4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1.20港元之公平價值發行及配發1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本公司亦會進一步以現金認購鉅潤有限公司2,151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鉅潤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151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約51%。收購代價總值為5,388,000美元。

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

資本結構

於年初，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共有652,610,404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8,393,000美元。

年內，本公司向鉅潤有限公司之賣方發行17,000,000股股份，並另外就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向彼等發行8,953,4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78,563,804股已發行股份，而繳足股本約為8,727,000美元。

資產抵押

為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同意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如下：

- (i) 四家附屬公司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青島天時」)、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TSC-HHCT」)、天津勝利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8655 Golden Spike LLC(「Golden Spike」)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所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為12,92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廠房及機器、銀行存款、存貨及五家附屬公司青島天時、Golden Spike、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TSC M&S」)、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TSC-HHCT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合共32,854,000美元)。
- (ii)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青島天時及TSC-HHCT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7,433,000美元的公司擔保(二零零九年：12,725,000美元)。
- (iii)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3,641,000美元的擔保(二零零九年：零美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地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超過50%之營業額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採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集團收益與相關成本之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集團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CIMC Raffles 擁有 Yantai CIMC Raffles Offshore Limited (前稱 Yantai Raffles Offshore Limited)(「YRO」) 逾80%股本權益，而CIMC Raffles亦全資擁有 CIMC Raffles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YRS Investments Limited」)(「CRIL」)。CRI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CIMC Raffles 被視為於該等由CRIL所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八年，CIMC Raffle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34%權益。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YRSI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該等由CRIL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亦分別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AIL」)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被視為於16,072,8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Brian Chang先生、CIMC Raffles、YRO、CRIL、AIL及WIL均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9%。

製造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CIMC Raffles提供設備及總包項目。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89,000,000元及人民幣1,028,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授權與CIMC Raffles訂立一份合約。上述合約包括製造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5,650,000元(連增值稅)，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28,000,000元內。

本集團與CIMC Raffles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843,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CIMC Raffle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RI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CIMC Raffles由以下人士擁有：

(i) Brian C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透過其全資擁

有之公司及CIMC Raffles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5%)擁有32.6%權益；及

(ii)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IMC Raffles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8%)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98%權益。

製造鑽井總包及電力總包

交易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CIMC Raffles提供總包項目項下的設備。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約為200,000,000美元。
詳細公佈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公佈，該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內刊登。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授權與CIMC Raffles訂立一份合約。上述合約包括製造鑽井總包及電力總包，總合約價值約38,500,000美元，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0美元內。本集團與CIMC Raffles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約為29,100,000美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大英聯合王國(「英國」)、巴西、阿聯酋、俄羅斯、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有大約1,10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業務及市場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零年為複雜且充滿挑戰的一年。油價逐步回升令石油業氣氛改善。二零一零年初之查詢數目上升，但墨西哥灣漏油事件帶來之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備用產能過剩削弱實際復蘇，令市場推廣活動大多無法成為合約訂單。此等均為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市場現時導致客戶年內暫援採購決定之主要因素。

然而，暫援資本開支之情況應該不會長時間持續。儘管供應鍊之供應狀況及備用產能過剩，油價仍維持於每桶80美元以上的水平。此舉有助恢復信心，本公司預期於並無其他重大油田事故之情況下將可取得正面增長。

由於經濟全面復蘇，石油需求預期繼續復蘇。由於過去兩年一直實施保守政策，預期整體需求升幅將逐步超越供應增長。短期內，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地緣政治持續不穩，預期價格將會波動，惟美國通脹加劇，美元持續貶值，原油價將維持於較高水平。

隨收購GME而來之剩餘項目之影響經已浮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鞏固其地位，透過整合全球資源建立優勢，現時擁有一支過往一直能如期在預算內交出優質服務之團隊。

隨著實施多種策略，TSC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無懼市場上之不明朗因素。

4.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結算日後，TSC M&S於美國德州Alice鎮增設分銷中心，以迎合德州西北地區對耗材以及MRO物料之殷切需求。該等設施乃租用，將能儲存足夠物料即時回應該區客戶之需求。為改善對客戶之供貨，本公司已計劃於其他地方開設分公司。

本公司亦正評估於巴西及新加坡購買設施之計劃，以於日後將業務擴展至該等地區。

TSC繼續探索透過購買資產或收購具備有關專業知識及／或能力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藉以取得專業知識及擴充產能之計劃。

5. 策略、前景及訂單策略

TSC管理層明白，表現、品質、聲譽、客戶服務、產品、零件及營運消耗品之供給、產品種類及價格範圍為於競爭中取得成功之基本因素。因此，TSC要步入另一增長階段，必須將重點投放於上述各個因素，而現時亦正嚴格確保達致上述各因素。

TSC管理層亦相信，本公司須以不與主流競爭對手直接競爭之方式將上述競爭優勢傳遞給客戶。本公司旨在於投標過程中盡早確認策略夥伴及客戶，並與彼等接洽，協助策略夥伴並向其提供改善本身競爭力及技術能力之解決方案，繼而增加最終獲得重大投標項目之機會。TSC將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及協助取得財務資助，以就業務提供可行結構及使項目成功。

TSC一直僅與少數所提供設備部分與TSC相同之供應商競爭。然而，TSC之優勢為擁有全面的鑽探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可為客戶提供一條龍式解決方案，本公司亦旨在利用有關優勢為客戶帶來利益。

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前景一節，本公司利用大部分篇幅闡釋收購GME之影響，而收購GME導致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導致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之項目現已完成及交付。TSC往後之增長動力為執行上述現正嚴格實施之策略。TSC已於市場確認尚未被開發之範圍，並而物色能與TSC共同發展潛在市場的策略夥伴，TSC將能於該等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取得卓越表現。市場反應顯示該等策略取得成功，展望未來，所出現之機會將能成功轉化為未來業務增長。

訂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就鑽機產品技術、鑽機總包方案、耗材及工程服務承接的訂單約值85,3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再取得15,200,000美元的新訂單。

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合共認購2,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97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五年，由授出日期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

10%，並於授出日期起五年內全部變為歸屬，而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為止。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由「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獲取「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並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股份代號「206」則維持不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于玉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決議委任于玉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新獲委任。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左)
蔣秉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

張夢桂先生
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

蔣龍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
Brian CHA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
陳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r. Robert William Fogal J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60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為本集團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7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張夢桂先生，52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策略實施及日常業務。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28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的石油作業工程師。張先生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TSCMS」)執行副總裁張夢震先生的胞兄。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中國海洋石油產業內資歷淵深，於中國陸上及海洋石油業擁有逾38年經驗。蔣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得北京石油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於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五年出任中海油的副總裁。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蔣先生為中國海洋石油南方鑽井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總鑽井工程師，其後獲委任為總鑽井工程師。此外，蔣先生現時出任中國醫藥集團公司的獨立董事，並出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CHANG先生，68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hang先生於海運及海洋石油業積逾40年經驗。Chang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六五年在英國倫敦City University電機工程系畢業，取得榮譽學士學位。Chang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創辦Promet Berhad。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Chang先生出售其於Promet之權益，並在新加坡創辦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IMC Raffles」)。Chang先生現時為CIMC Raffles之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出任CIMC Raffles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于玉群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有限公司(「中集」)之前，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物價局。彼現時為中集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籌資管理。彼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集來福士海洋(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68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邊先生先前擔任中地海外建設有限公司責任公司主席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石油組織中擁有多年的會計及經濟分析工作經驗。

陳毅生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及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彼亦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陳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金望控股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川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北京石油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為油氣鑽探工程及流體力學。彼現時為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的教授。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75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ogal Jr先生於海洋石油業擁有逾50年經驗，曾於多家上市及跨國公司擔任工程、規劃、評估、生產、市場推廣、銷售、項目管理、合約監管及場地管理等職務。彼於一九五七年取得美國Lamar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位。彼曾任Friede & Goldman Ltd的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發展副總裁，負責位於六個船塢及不同國家的超過二十台海洋鑽機的開發。而自二零零八年起，Fogal Jr先生一直出任Jackup Structures Alliance, Inc.副總裁，負責多家從事製造海洋鑽機和多功能支持平台的元件及其他服務的公司的本地及國際銷售及業務發展。

高級管理層



(左)
張夢桂先生
集團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Roger Eugene Lewis先生
環球營運部集團執行副總裁



林猷興先生
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左)
Robert Stuart Shinfield先生
歐洲及南美洲集團副總裁



孫遠慧博士
集團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陳蘊強先生
亞太區、中東及俄羅斯集團副總裁



(左)
Robert Allen Sliva先生
TSC Offshore Corp.總裁



Robert James Ream先生
TSC Offshore Corp.高級副總裁



William Richard Lewis先生
TSC Offshore Corp.副總裁



(左)
Scott Fullerton先生
TSC Offshore Corp.環球營運及
解決方案部副總裁



Charles Smith先生
TSC Offshore Corp.項目管理部
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張夢桂先生，52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策略實施及日常業務。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28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的石油作業工程師。張先生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學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TSCMS的執行副總裁張夢震先生的胞兄。

Roger Eugene. Lewis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執行副總裁兼綜合解決方案總經理。Lewis先生負責最近期成立的綜合解決方案部。彼於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農業學士學位，其後入讀哈佛商學院進階管理課程／國際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加入本公司前，Lewis先生一直為全球第二大海洋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公司Noble Corporation服務29年，曾任多個職位，包括鑽探工程師、建築及項目工程師／經理、市場推廣部副總裁及部門經理、特別項目副總裁、工程及發展(技術)副總裁以及環球採購及資產管理副總裁。

林猷興先生，55歲，為首席財務官兼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財政管理及管理本集團於香港之辦事處。Lim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彼透過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業會計師展開職業生涯，先後於多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加入TSC前，彼於煙台萊佛士船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

Robert Stuart SHINFIELD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C Offshore Ltda (Brazil)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推薦為集團副主席。彼負責公司於南美之經營及業務發展。Shinfield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德比大學，並於物理工程學上取得ONC。彼於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並於NOV中持有若干技術及管理職位。

孫遠慧博士，54歲，為首席技術官兼負責工程部之集團副總裁。孫博士於海洋業深海鑽探工程、市場推廣及專案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博士曾任Noble Drilling Corporation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期間，彼在大部分深水半潛式平台改裝及新建深水鑽探專案擔任重要角色，包括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進行的首次深水半潛式平台改裝專案以及Noble之亞太區業務發展。加入Noble Drilling前，孫博士於PMB/Bechtel Offshore任職，當中彼參與中國首個Amoco-Liuhua主要半潛式改裝工程項目。孫博士持有美國萊斯大學(Rice University)土木工程博士及碩士學位，及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理學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出任助理教授三年。彼為美國德克薩斯州的註冊職業工程師。

陳蘊強先生，45歲，集團副總裁及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區營運，包括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推廣。陳先生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修讀工業企業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出任本集團於中國西安的附屬公司TSC-HHCT總經理一直到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14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工廠主管、電動生產線主管及其於鑽機的銷售分公司經理。

Robert Allen SLIVA先生，51歲，TSC Offshore Corp.總裁。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CMS的高級副總裁。彼負責北美地區的營運。Sliva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休斯頓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休斯頓大學修讀碩士課程，其後一直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工作。加入本公司前，Sliva先生曾在Bear Equipment擔任副總裁、National Oilwell擔任市場推廣及工程經理及於FMC擔任區域經理。彼為美國德克薩斯州的註冊職業工程師。

Robert James REAM先生，63歲，TSC Offshore Corp.高級副總裁。Ream先生負責本集團海上吊機部。Ream先生持有馬凱特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Ream先生擁有38年工作經驗，其中有33年從事海上吊機業務工作，曾擔任工程師、高級管理層及銷售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Ream先生曾在UNIT Mariner Crane、AmClyde及NOV任職。

William Richard LEWIS先生，40歲，TSC Offshore Corp.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鑽探設備。Lewis先生已取得其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美國海軍核潛艇作技工9年後，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Lewis先生曾於Varco(現為NOV)及Maritime Hydraulics(現為Aker MH)擔任多個職位。彼為多個業界組織的活躍會員，如國際鑽井承包商協會、石油工程師協會及American Association of Drilling Engineers。

Scott FULLERTON先生，56歲，TSC Offshore Corp.環球營運及解決方案部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TSC，擁有31年實地及高級管理層經驗，並於Santa Fe、Noble、Global Marine、Pride international、Weatherford Drilling、LUKoil及Max Petroleum等多家國際石油及鑽探業工作後加入TSC。彼於一九七七年在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畢業，取得地質科學理學士學位。Fullerton先生具有多類設備操作經驗，包括掛車載式陸上鑽探及修井機鑽探，以及評級為35,000呎深度之陸上鑽機。在陸上，彼曾操作內陸、柱式及懸臂駁船、自升式平台、半潛式平台及鑽探船，水深評級為10,000呎。彼曾協助設計及製造複合設備系統(新建及熟地改造)、海洋鑽探單位及生產安裝。

Charles SMITH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TSC，出任TSC Offshore Corp.項目管理部副總裁。Smith先生擁有14年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經驗，專業於項目資產及營運管理。彼於加入TSC前為Saudi Aramco之Hercules Offshore資產經理。Smith先生在Noble Corporation任職期間曾多次擔任半潛式及自升式項目之鑽探經理及監督。彼曾獲選為Noble Roger Lewis Rig之鑽探監督，該項目乃Noble Corporation 25年以來首個新建自升式鑽井平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財務報表第51至58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刊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此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二零零九年：2,719,000美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119,74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16,515,000美元)，可以以繳足紅股的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除「有關聯人士交易」一段所披露者，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55%，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0%。

於回顧年度，銷售予CIMC Raffles Group的銷售額為58,000,000美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14%，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4%。

除「有關聯人士的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Brian Chang先生
于玉群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于玉群先生、蔣秉華先生、蔣龍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為張慧詩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續)

除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聘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聘書，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除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者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所指之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

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自身之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屬獨立。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合約方身分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回顧年度年末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惟已授出並接受但於其可使用年期未行使之部分購股權除外，其中有合共950,4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生效及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因此，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發行條款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31,147,000份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涉及最多56,254,040股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以每股2.06港元向本集團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以每股1.27港元向本集團29名僱員授出9,07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作的估值報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分別為18,701,000港元及4,602,1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先前購股權時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1.85港元及1.23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 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728,000	(1,728,000)	—	—	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728,000	(1,728,000)	—	—	0
				3,456,000	(3,456,000)	—	—	0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4,222,800	(3,272,400)	—	—	950,400
總計				7,678,800	(6,728,400)	—	—	950,4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 已授出 (附註4)	期內 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	6,602,000	—	—	—	(270,000)	6,332,000
小計				6,602,000	—	—	—	(270,000)	6,332,000
(ii)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8,310,000	—	—	—	(150,000)	8,16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8,510,000	—	—	—	(150,000)	8,360,000
(i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2,000,000	—	—	—	—	2,000,000
(iv)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	1,700,000	—	—	—	—	1,700,000
小計				1,700,000	—	—	—	—	1,700,000
(v)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200,000	—	(360,000)	—	—	840,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200,000	—	(360,000)	—	—	840,000
蔣龍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400,000	—	—	—	—	400,000
陳毅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500,000	—	—	—	—	500,000
邊俊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350,000	—	—	—	—	350,000
管志川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270,000	—	—	—	—	270,000
				3,920,000	—	(720,000)	—	—	3,20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1,300,000	—	(1,505,000)	—	(240,000)	9,555,000
小計				15,220,000	—	(2,225,000)	—	(240,000)	12,755,000
總計				34,032,000	—	(2,225,000)	—	(660,000)	31,147,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新計劃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 已授出 (附註4)	期內 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i) 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6	20,295,000	-	-	-	(575,000)	19,720,000
小計				20,295,000	-	-	-	(575,000)	19,720,000
(ii) 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	-	9,070,000	-	-	(450,000)	8,620,000
小計				-	9,070,000	-	-	(450,000)	8,620,000
總計				20,295,000	9,070,000	-	-	(1,025,000)	28,340,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此權利。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所授購 股權所涉者) (附註3)	相關股份 數目(根據 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所授購 股權所涉者)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張夢桂先生(附註1)	3,816,000	—	106,871,200	—	110,687,200	0	840,000	16.44%
蔣秉華先生(附註1)	3,816,000	—	106,871,200	—	110,687,200	0	840,000	16.44%
蔣龍生先生	—	—	—	—	—	—	400,000	0.06%
Brian Chang先生(附註2)	—	—	108,872,800	—	108,872,800	—	—	16.04%
陳毅生先生	—	—	—	—	—	—	500,000	0.07%
邊俊江先生	—	—	—	—	—	—	350,000	0.05%
管志川先生	30,000	—	—	—	30,000	—	270,000	0.0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3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3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IMC Raffles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YRS Investments Limited」)(「CRIL」)由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CIMC Raffles」)最終全資擁有。CIMC Raffle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因此，CIMC Raffles被視為於該等由CRIL所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CIMC Raffles約32.57%權益。由於Brian Chang先生於CRIL已發行股本中持有32.57%權益，且彼現時為CIMC Raffles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CIMC Raffles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被視為於由CRIL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亦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之16,072,8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資料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10,687,200股股份及 840,000份購股權	16.44%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10,687,200股股份及 840,000份購股權	16.44%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附註3)	公司	106,871,200股股份	15.75%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7.37%
Bright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6.31%
Leung Kee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6.31%
Yantai Shipyard Pte Limited(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6.31%
CIMC Raffle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6.31%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6.31%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6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7.37%
Sharp Vision Holdings Corporate Limited(附註6)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7.3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4. CIMC Raffles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YRS Investments Limited」)(「CRIL」)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CIMC Raffles」)最終全資擁有。因此，CIMC Raffles被視為於該等由CRIL所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Bright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Leung Kee Holdings Limited及Yantai Shipyard Pte Limited擁有CIMC Raffles約32.57%權益。Brian Chang先生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列示。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CRIL已發行股本32.57%權益，且彼現時為CIMC Raffles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CIMC Raffles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被視為於由CRIL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亦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之16,072,8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Sharp Vision」)乃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harp Vision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香港被視為於該等由Sharp Vision所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MC Raffles由中集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50.98%，因此中集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TSC Deepwater Systems, LLC	Doug E. Wheeler先生	29%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的有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按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CIMC Raffles」)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CIMC Raffles於二零零八年擁有Yantai CIMC Raffles Offshore Limited(前稱Yantai Raffles Offshore Limited)(「YRO」)逾80%股本權益，且CIMC Raffles全資擁有CIMC Raffles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YRS Investments Limited,「CRIL」)。CRIL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CIMC Raffles被視為於該等由CRIL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八年，CIMC Raffle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約34%權益。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CRIL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該等由CRIL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亦分別透過彼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AIL」)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被視為於16,072,8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Brian Chang先生、CIMC Raffles、YRO、CRIL、AIL及WIL均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於二零零八年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9%。

製造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

交易類別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總包項目向CIMC Raffles提供設備。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589,000,000元及人民幣1,028,000,000元。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公佈，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其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總覽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a) (續)

製造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授權下一份合約與CIMC Raffles進行交易。上述合約包括製造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5,560,000元（另加增值稅），屬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年度上限人民幣1,028,000,000元範圍內。本集團與CIMC Raffles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843,000元。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IMC Raffles(作為買方)訂立新總覽協議(「新總覽協議」)。於二零一零年，CIMC Raffles被視為於該等由CIMC Raffles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YRS Investments Limited,「CRIL」)所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IMC Raffle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約31.95%權益。Brian Chang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CRIL已發行股本31.95%權益，彼被視為於該等由CRIL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現時擔任CIMC Raffles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CIMC Raffles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Brian Chang先生亦分別被視為於彼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16,072,8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CIMC Raffles、Brian Chang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於二零一零年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b) (續)

製造鑽井總包及電子總包

交易類別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新總覽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可向CIMC Raffles提供產品(包括在海上平台使用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源控制包、升降控制系統、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火炬等以及有關海洋平台之項目，包括(i)懸臂樑及鑽台項目；(ii)條切割項目；(iii)其他材料處理項目；及(iv)設計、工程及諮詢服務項目)。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根據新總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均為200,000,000美元。
公佈詳情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其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新總覽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授權下一份合約與CIMC Raffles進行交易。上述合約包括製造鑽井總包及電子總包，總合約價值為38,500,000美元(另加增值稅)，屬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範圍內。本集團與CIMC Raffles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約為29,100,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上述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下述情況：

-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簽訂；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評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符合規管該等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年報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3至48頁。

代表董事會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首席執行官
張夢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度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全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制訂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繼續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一一融入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力求在業務各方面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透過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實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定期檢討，貫徹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以及其於本年度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須透過以積極、盡責及審慎的態度，按照誠信原則履行其職務，負責為股東創造價值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負責決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策略業務計劃的日常及執行責任已委派予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執行主席為蔣秉華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為張夢桂先生。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擔任之角色各有不同，職責有明確區分。執行主席領導工作及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首席執行官獲委以有關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行董事會為達成其整體商業目標所釐定之本集團策略之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全體董事已撥出充足時間及注意於本集團的事務上。各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以出任其職位，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截至本年日期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董事會半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故董事會可就企業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向管理層就各項事宜提供各方面的意見及客觀分析。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規模適合本公司目前環境，並將會定期評估是否需要增加或減少成員數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章程已清楚列明委任新董事、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根據章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新增董事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董事會而言)，並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章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第86及87條，于玉群先生、蔣秉華先生、蔣龍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合共八次會議。董事事先獲給予充足時間及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的資料，或除於特別情況下，同意於緊急時接獲短期通知。

董事會於本年度考慮及批准的事宜主要關於(i)構思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本集團公司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ii)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iii)委任董事；(iv)授出購股權；及(v)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董事已遵守召開董事會會議守則，每年大約按季度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表現、各期間業績、重大投資及本集團其他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事宜。當個別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時，即時電話會議可用作改善出席情況。

董事會(續)

於本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8/8		1/1	1/1
張夢桂先生	8/8		1/1	1/1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8/8			
Brian Chang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6/8	2/2	0/1	0/1
邊俊江先生	6/8	1/2	1/1	1/1
管志川先生	7/8	2/2	1/1	1/1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4/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邊俊江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薪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就董事離職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報酬)，以及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建議意見。薪酬委員會將同時考慮及適當顧及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水平及其公平報酬，以按照本公司當時的財務及商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概無董事將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二零零八年全體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建議花紅。於會議召開後，薪酬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及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成立。其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委員會的成員為蔣秉華先生(主席)、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在出現空缺或認為需要增添董事時，甄別適當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執行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成員會審閱有關候選人的資歷，按其技能、資歷、經驗、背景、領導能力及個人誠信確定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的決定可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現時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會後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甄別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並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於作出委任前，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並基於該評估制訂某一委任所需的職責及能力概述。在適當情況下，亦會聘請外部顧問物色合適候選人。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之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審視由外部核數師履行的非審核職能(如有)，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約46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11,000美元)。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非審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為確保持續遵守守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使董事會負責檢討財務匯報功能之人手是否充足，而審核委員會則行使監察職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包括陳毅生先生(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有一位成員(即陳毅生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之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合規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宜。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本年度全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合共兩次會議，以省覽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並且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有關外部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足夠。

維繫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職責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分擔。內部監控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將繼續盡力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權利及程序載於細則。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二零一零年舉行的全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已獲委聘為監票人，以監察及點算各股東大會的票數。大會主席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提問。表決結果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倘適用)之其他成員，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瞭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網站<http://www.tsc-holdings.com>，以刊載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31頁有關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及11	143,455	112,842
銷售成本		(91,189)	(91,578)
毛利		52,266	21,264
其他收益	4	2,143	1,1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39)	(4,8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035)	(22,910)
其他經營開支		(4,409)	(9,051)
經營溢利／(虧損)		16,426	(14,387)
融資成本	5(a)	(1,406)	(1,3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	1,3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5,058	(14,3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a)	(1,467)	4,088
年內溢利／(虧損)		13,591	(10,23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9	13,571	(10,238)
非控股權益		20	-
年內溢利／(虧損)		13,591	(10,238)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2.05美仙	(1.81)美仙
攤薄		2.01美仙	(1.76)美仙

第59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13,591	(10,2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72	4,6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563	(5,61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5,507	(5,617)
非控股權益	5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563	(5,617)

第59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a)	27,911	23,552
發展中物業	13	429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4	4,377	3,132
商譽	15	23,776	24,290
其他無形資產	16	18,884	16,4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4,132	9,810
預付款項	20	2,082	-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3,124	14,649
		94,715	91,88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339	26,61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4,926	42,037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21	42,932	22,4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101	101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3,657	2,31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147	38,519
		162,102	132,0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2,179	48,404
銀行貸款	24	14,653	22,776
本期稅項	25(a)	4,394	3,213
撥備	26	2,306	2,343
		83,532	76,736
流動資產淨值			
		78,570	55,2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285	147,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3,330	2,661
遞延稅項負債	25(b)	3,224	4,453
		6,554	7,114
資產淨值		166,731	140,0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b)	8,727	8,393
儲備		151,550	131,650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0,277	140,043
非控股權益		6,454	-
權益總額		166,731	140,0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蔣秉華
董事

張夢桂
董事

第59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b)	22	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32,398	107,212
		132,420	107,2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33	3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75	25,575
		2,508	25,6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23	564	3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4	26
		588	394
流動資產淨值		1,920	25,2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340	132,474
資產淨值		134,340	132,4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8,727	8,393
儲備		125,613	124,081
權益總額		134,340	132,4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蔣秉華
董事

張夢桂
董事

第59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款項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儲備公益金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225	89,087	2,161	(10,279)	2,558	512	627	1,856	21,807	115,554	-	115,554	
於二零零九年股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	(10,238)	(10,238)	-	(10,2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4,621	-	-	-	-	-	4,621	-	4,621	
全面收益總額	-	-	-	4,621	-	-	-	-	(10,238)	(5,617)	-	(5,617)	
發行普通股	1,157	28,111	-	-	-	-	-	-	-	29,268	-	29,268	
股份發行開支	-	(743)	-	-	-	-	-	-	-	(743)	-	(74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	60	-	-	(27)	-	-	-	-	44	-	4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1,537	-	-	-	-	1,537	-	1,537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	450	(45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393	116,515	2,161	(5,658)	4,068	512	627	2,306	11,119	140,043	-	140,043	
於二零一零年股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	13,571	13,571	20	13,5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36	-	-	-	-	-	1,936	36	1,9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36	-	-	-	-	13,571	15,507	56	15,563	
發行普通股	219	2,404	-	-	-	-	-	-	-	2,623	-	2,6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9(b)(ii))	115	825	-	-	(579)	-	-	-	-	361	-	36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1,743	-	-	-	-	1,743	-	1,743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	6,398	6,398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	975	(975)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727	119,744	2,161	(3,722)	5,232	512	627	3,281	23,715	160,277	6,454	166,731	

第59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58	(14,32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c)	2,658	2,081
呆賬減值虧損	5(c)	608	4,764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c)	94	155
無形資產攤銷	5(c)	2,643	2,792
融資成本	5(a)	1,406	1,338
利息收入	4	(72)	(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	(1,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5(c)	(34)	8
以優惠價格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4	(1,272)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b)	1,743	1,537
外匯虧損／(收益)		1,371	(2,1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24,165	(5,314)
存貨(增加)／減少		(2,230)	5,95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666)	1,21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16)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31	(13,707)
撥備減少		(60)	(21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760)	(12,077)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		(1,490)	(95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250)	(13,0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132)	(3,764)
購入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之付款		(202)	-
發展中物業的建造開支		(1,156)	(969)
已收利息		72	9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732	732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340)	(1,393)
購入無形資產款項		(24)	(2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6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0	113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293)	(5,215)
融資業務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28,525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收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361	44
已付利息		(1,406)	(1,338)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440	23,524
償還銀行貸款		(26,500)	(8,665)
來自董事貸款之還款		-	(2,056)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105)	40,0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增加		(21,648)	21,784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519	16,1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6	5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147	38,5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收購鉅潤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部分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支付。

第59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與本集團於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在本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關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用人民幣、美元及英鎊作為其功能貨幣。鑒於境外業務之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作為國際上公認之貨幣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並能夠滿足本集團全球客戶之需求。因此，董事選擇美元作為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附註34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管治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有關公司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所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有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亦會計算在內。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亦會如未變現收益般撇銷，惟倘無減值證據則例外。

非控股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彼等按比例所分佔的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是包括在權益內但與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作為本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的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承諾，根據附註1(n)或(o)及取決於該等負債性質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為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1(d))。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集團或公司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方面決定)但不受其單獨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股本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則作別論。根據股本法，該投資於初期確認時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超逾投資成本(如有)的任合部分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淨資產比例的變化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1(j))進行調整。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減值虧損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除稅後項目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權益，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除非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集團的權益為按股本法列賬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在實質上屬於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

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撇銷，惟以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然而，如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

(e) 商譽

商與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商譽(續)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即時作為以優惠價格購買的收益計入收益表中。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自合併的協同效益得益)，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j))。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之已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分類於經營租賃項下(見附註1(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4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 廠房及機器 5%—30%
- 汽車 20%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g)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正在建造的樓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發展中物業於大致完成後可供擬定用途時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以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見附註1(v))。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屬有限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門技術知識	5—10年
— 客戶關係	10—11年
— 未完成訂單	2—6年
— 專利	5—6年
— 電腦軟件	2—10年
— 品牌名稱	20年
— 合作協議	8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會每年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可轉移在一段約定的時間內使用一項特定之資產或數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次或數次付款作為代價該安排附帶在一段約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或多次付款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本質之評估，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樓宇顯然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否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而其公平值不能與其上興建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算之土地列作按融資租賃持有入賬。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該項租賃或從前任承租人接手該項租賃之時間。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收益表中支銷，惟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接受之租賃獎勵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總的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會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

根據經營租賃購買土地的成本會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資產減值

(i) 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需本集團垂注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涉及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使用股本法確之聯營公司投資而言(見附註1(d))，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1(j)(ii)所述通過比較投資整體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如根據附註1(j)(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此項評估會對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無經過個別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會統一進行。統一進行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乃根據與該整體組合風險特性相近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計算。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須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其可收回性無法確定但其收回機會並非極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以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款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收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若為商譽，則前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是否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發展中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非流動預付款項；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同時，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將每年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舊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為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作為減少業務(或業務類別)的其他資產的其他資產在該單位(或單位群)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但商譽除外。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j)(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公式計算，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的地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入賬的期間確認入賬列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為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數額則於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列作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減額。

(l)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與客戶洽談的具體合約，而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構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t)(iii)內。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合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若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正在進行的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記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則作為「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預收款項」內。

(m)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j))列賬，惟應收賬款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的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入賬。

(n)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s)(i)計量外，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及隨時可兌現為既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會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權中的資本儲備。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並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已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因而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收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則論。股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有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的差異。資產亦可由未動用可抵扣虧損及未動用稅款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此等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應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所得稅(續)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而金額龐大，則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初始於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簽發擔保收取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收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收益表中攤銷確認為來自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費用的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s)(iii)確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屬收購日期現時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其公平值須能可靠地計量。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根據附註1(s)(iii)釐的金額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承擔，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或並非屬收購日期現時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1(s)(iii)作出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且及有關數額能可靠之估計時，須就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若貨幣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若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項責任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來證實之潛在義務責任，除非其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於倘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則確認保證撥備保證之撥備。撥備乃基於過往歷史保證數據及所有可能後果與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作出。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合)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賬內確認如下：

(i) 銷售貨物

收益於倘客戶已接受貨物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所產生之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收益確認(續)

(ii) 工程服務費收入

工程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合約收益

當倘施工建造合約之結後果能可被可靠估計時，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益則採用參考合約工作實際完工之百分比計量之已完成竣工法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迄今為止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倘當工程建造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僅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僅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在將來得到補償的情況下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採用實際利息法生息時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換算為本集團各實體之各自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兌換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盈利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期限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兌換換算。

以除美元外之外幣計值之集團實體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兌換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外國外業務企業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收市匯率兌換換算為美元。所產生導致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企業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積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被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借貸成本(續)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產生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x) 分部呈報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分部呈報(續)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的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兩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會計準則的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一出售於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計劃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催繳條款的有期貨款作出的分類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作出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及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修訂及詮釋的結果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餘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其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涉的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將按實報基準支銷，而過往乃作為業務合併成本部分入賬，因此，對已確認商譽金額造成影響。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該等權益將假設權益按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購回處理。過往，會採用漸進法處理，據此，商譽按猶如於收購各階段累計之方式計算。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與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之或然代價後續變動將於收益表確認，而以往該等變動確認為務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對已確認商譽金額造成影響。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該等虧損或差異於收購日期未能符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標準，則該等資產的任何後續確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而以往的政策為對商譽金額作出調整。
 - 除本集團現有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政策外，未來本集團可以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推延適用於現在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將亦推延應用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毋須就收購日期於採用此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任何調整。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下列會計政策變動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有關交易將按股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列賬，因此，不會因該等交易確認商譽。同樣，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此交易亦將按股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列賬，因此，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損益。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按漸進交易及部份出售列賬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交易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列賬，本集團仍然持有的餘下權益視作重新購回按公平值確認。另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意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將分類為持作銷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條件)，與本集團是否保留附屬公司的權益無關。以往該等交易按部份出售列賬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推延適用於任何現在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過往期間的交易並無重列。

- 為與上文所上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一致，以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的修訂，下列會計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權益按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購回處理。過往，會採用漸進法進行處理，據此，商譽按猶如於收購各階段累計的方式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有關交易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列賬，任何餘下權益將視作重新購回按公平值確認。過往，該等交易視作部份出售處理。

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規定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推延應用於任何現在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過往期間的交易不作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其他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虧損按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於該實體的權益比例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權益出現虧絀亦會如此分配。過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將導致虧絀，該等虧損僅可於該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性責任彌補虧損的情況下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是項新會計政策將延後應用，因此，過往期間的交易不作重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建造、製造及買賣鑽機產品及技術(包括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鑽機總包業務及工程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發票價值以及來自建造合約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於本年度，在營業額中確認的每一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鑽機產品及技術		
— 鑽機電控系統銷售	8,748	12,386
— 其他鑽機設備銷售	8,162	6,559
— 建造合約收入	41,412	62,795
	58,322	81,740
鑽機總包業務		
— 建造合約收入	52,274	14,334
油田耗材及物料		
— 耗材及物料銷售	22,011	11,539
工程服務		
— 服務費收入	10,848	5,229
	143,455	112,842

3 營業額(續)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只包括一名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在二零一零年，向這名客戶(包括據本集團所知，與這名客戶受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作出的銷售額)銷售鑽機產品和技術的收入及鑽機總包業務建造合約的收入總額約為58,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7,000,000美元)。這名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0(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1。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配件銷售收益	535	894
利息收入	72	94
以優惠價格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1)	1,272	-
其他	264	206
	2,143	1,194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利息	1,261	1,155
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145	183
	1,406	1,338
(b) 僱員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2,010	1,2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8)	1,743	1,537
工資與薪酬及其他福利	23,164	18,673
	26,917	21,4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續)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c) 其他項目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94	155
無形資產攤銷	2,643	2,792
折舊*	2,658	2,081
呆賬減值虧損	608	4,76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20	1,121
匯兌虧損淨額	798	1,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34)	8
核數師酬金	463	611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支出	2,364	1,580
存貨成本*(附註19(b))	90,237	91,578

*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之10,75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780,000美元)。該數額已計入以上所披露的各個總額，或計入附註5(b)的各類該等開支。

存貨成本包括與於附註19(b)披露之存貨撇減有關59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052,000美元)。

6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年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55	1,297
—海外企業所得稅	481	1,776
	2,636	3,0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	(94)
—海外企業所得稅	-	128
	35	34
	2,671	3,10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b))	(1,204)	(7,195)
	1,467	(4,088)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分別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的適當稅率計算。於年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優惠稅率12.5%至15%(二零零九年：12.5%至15%)納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58	(14,326)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 溢利/(虧損)適用的稅率計算	4,393	(3,85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46	1,448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5)	(522)
減免/豁免中國稅項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1,402)	(1,247)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34
其他	(98)	53
實際稅項支出/(抵免)	1,467	(4,088)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規定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附註)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	-	-	507	241	7	12	514	253	37	53	551	306
蔣秉華先生	-	-	507	241	8	12	515	253	37	53	552	306
陳蘊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辭任)	-	-	-	56	-	2	-	58	-	17	-	75
張鴻儒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辭任)	-	-	-	262	-	1	-	263	-	16	-	2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	15	15	-	-	-	-	15	15	2	4	17	19
陳毅生先生	19	19	-	-	-	-	19	19	3	6	22	25
管志川先生	15	15	-	-	-	-	15	15	2	4	17	19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獲委任)	15	7	-	-	-	-	15	7	-	-	15	7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15	15	-	-	-	-	15	15	3	5	18	20
Brian Chang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獲委任)	15	7	-	-	-	-	15	7	-	-	15	7
	94	78	1,014	800	15	27	1,123	905	84	158	1,207	1,063

附註： 股份支付款項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載於附註1(q)(ii)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的會計政策計算。該等實物利益(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28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零九年：三位)為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的董事。支付其餘三位(二零零九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648	40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53	73
退休計劃供款	72	29
	773	505

該三位(二零零九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2,86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570,000美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股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2,861)	(2,570)
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附屬公司末期股息，年內已獲批准及支付	-	5,075
本公司年內(虧損)／溢利(附註29(a))	(2,861)	2,505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13,57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虧損10,238,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63,542,000股(二零零九年：565,867,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652,611	561,738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5,030	3,699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9(b)(iii))	5,901	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63,542	565,867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13,57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虧損10,238,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5,211,000股(二零零九年：580,725,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63,542	565,86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8)	11,669	14,8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675,211	580,7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四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鑽機產品及技術： 建造、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 鑽機總包業務： 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及將成套設備付運至海洋鑽井平台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現金餘額、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貸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的利息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11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於下表。

	鑽機產品及技術		鑽機總包業務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8,322	81,740	52,274	14,334	22,011	11,539	10,848	5,229	143,455	112,842
分部間收入	176	424	-	-	2,208	3,187	-	-	2,384	3,611
應呈報分部收入	58,498	82,164	52,274	14,334	24,219	14,726	10,848	5,229	145,839	116,453
應呈報分部業績	(13,899)	(14,233)	25,875	3,545	4,852	386	4,052	1,028	20,880	(9,274)
年內折舊及攤銷	4,328	4,516	12	-	476	489	552	-	5,368	5,005
應呈報分部資產	139,906	134,864	43,356	7,669	22,704	15,355	12,598	331	218,564	158,219
年內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3,581	4,638	185	-	2,044	87	9,616	-	15,426	4,725
應呈報分部負債	(35,475)	(30,017)	(16,731)	(15,036)	(11,049)	(5,175)	(625)	(121)	(63,880)	(50,3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續)

(b) 應呈報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145,839	116,453
對銷分部間收入	(2,384)	(3,611)
綜合營業額	143,455	112,842
溢利/(虧損)		
分部業績	20,880	(9,2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	1,399
融資成本	(1,406)	(1,33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4,454)	(5,113)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15,058	(14,326)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218,564	158,219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147	38,5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57	2,3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32	9,810
遞延稅項資產	13,124	14,6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93	379
綜合資產總值	256,817	223,893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63,880)	(50,349)
銀行貸款	(17,983)	(25,437)
本期稅項	(4,394)	(3,213)
遞延稅項負債	(3,224)	(4,45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605)	(398)
綜合負債總值	(90,086)	(83,850)

11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地點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及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而言)。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	-	-	28	50
中國大陸	40,952	46,549	38,537	28,028
北美	24,551	28,158	7,655	13,622
南美	4,372	7,811	401	42
歐洲	22,014	11,599	32,582	35,230
新加坡	46,241	12,255	29	239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印度、 俄羅斯等)	5,325	6,470	2,359	22
	143,455	112,842	81,591	77,2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 按成本列賬 的樓宇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900	1,509	5,862	247	1,536	19,054
匯兌調整	10	26	3	(5)	48	82
添置	112	391	3,100	48	113	3,764
由在建物業撥入	5,259	-	-	-	-	5,259
出售	-	(53)	(59)	(31)	(168)	(3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81	1,873	8,906	259	1,529	27,84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281	1,873	8,906	259	1,529	27,848
匯兌調整	450	67	336	(1)	58	910
添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372	76	1,106	-	17	1,571
—其他	497	765	2,448	61	509	4,280
由在建物業撥入(附註13)	539	-	-	-	-	539
出售	(7)	(36)	(395)	-	(245)	(6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2	2,745	12,401	319	1,868	34,4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4	440	1,115	160	521	2,430
匯兌調整	2	4	(24)	(11)	6	(23)
年內支出	518	358	853	43	309	2,081
出售時撥回	-	(41)	(9)	(28)	(114)	(1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	761	1,935	164	722	4,29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4	761	1,935	164	722	4,296
匯兌調整	34	24	82	(1)	28	167
年內支出	676	416	1,202	36	328	2,658
出售時撥回	(6)	(34)	(367)	-	(160)	(5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	1,167	2,852	199	918	6,5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4	1,578	9,549	120	950	27,9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7	1,112	6,971	95	807	23,55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
添置	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
添置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
年內支出	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
年內支出	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		
— 長期租賃	3,616	3,711
— 中期租賃	12,098	10,856
	15,714	14,567

13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天津的一幅租賃土地之上，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為期50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53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259,000美元)的完成物業已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4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388	3,380
匯兌調整	160	8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990	—
— 其他	2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0	3,38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6	101
匯兌調整	13	—
年度支出	94	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	25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7	3,132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的權益成本按直線基準於43至50年的租賃年期內攤銷。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4,290	22,253
匯兌調整	(514)	2,0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76	24,290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按以下應呈報分部認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鑽機產品及技術	23,776	24,29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按已獲管理層通過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作出。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毛利率	26% – 42%	23% – 35%
— 增長率	2%	2%
— 折讓率	12% – 15%	12% – 15%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讓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未完成訂單 千美元	專利權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品牌名稱 千美元	合作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306	10,361	1,114	1,841	332	-	-	19,954
匯兌調整	462	1,046	106	5	16	-	-	1,635
添置	-	-	-	-	28	-	-	28
出售	-	-	-	-	(2)	-	-	(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8	11,407	1,220	1,846	374	-	-	21,61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68	11,407	1,220	1,846	374	-	-	21,615
匯兌調整	(47)	(305)	(29)	69	4	-	-	(308)
添置：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639	-	3,662	-	20	660	365	5,346
—其他	-	-	-	-	24	-	-	2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0	11,102	4,853	1,915	422	660	365	26,677
累計攤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3	690	390	453	38	-	-	2,184
匯兌調整	44	89	50	2	5	-	-	190
年度支出	729	1,022	600	340	101	-	-	2,79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	1,801	1,040	795	144	-	-	5,16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86	1,801	1,040	795	144	-	-	5,166
匯兌調整	19	(48)	(25)	38	-	-	-	(16)
年度支出	785	1,011	380	345	96	11	15	2,64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0	2,764	1,395	1,178	240	11	15	7,7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0	8,338	3,458	737	182	649	350	18,88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2	9,606	180	1,051	230	-	-	16,449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資本注資，按成本	26,245	26,2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153	80,967
	132,398	107,2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26)
	132,374	107,1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本公司 持有		
埃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 (「青島天時」) [#]	中國	1,3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 油田耗材及物料	
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 有限公司(「TSC-HHCT」) [#]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 買賣鑽機電控系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TSCMS」)	美國	1,612,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油田 耗材及物料及提供 總包業務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青島天時」) [#]	中國	11,0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及提供鑽機總包業務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鄭州天時」) [#] (前稱鄭州海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2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鄭州吉爾傳動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南南香港」)	香港	16,450,000港元	51%	—	51%	買賣油口耗材及物料 及提供機械工程服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TSC Offshore (UK) Limited (「TSCUK」)	英國	73,074,952股 每股面值0.025英鎊 的股份	100%	100%	—	設計及製造機械 處理設備及提供機械 工程服務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	100%	設計及製造機械處理 設備
Ansell Jones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	100%	設計及製造機械處理 設備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	100%	設計及製造機械處理 設備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美國	6,100美元	100%	—	100%	設計及製造裝帆設備
TSC Offshore Limiteda	巴西	600,000雷亞爾	100%	—	100%	提供工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Patriot Crane, LLC.	美國	1美元	100%	—	100%	設計及製造海上 舢板吊機
TSC Winches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	100%	設計及製造機械處理 設備
TSC Deep Water System, LLC.	美國	30,000美	71%	—	71%	買賣收縮設備
8655 Golden Spike, LLC. (「Golden Spike」)	美國	1,039,500美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所佔淨資產	4,132	9,810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	註冊成立	美國	802股每股 面值1美元A類股份及 1,732股每股面值 1美元B類股份	28%	—	28%	投資控股
鄭州富裕海洋工程裝備 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5%	—	25%	製造及推廣海上鑽 井平台設備及配件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溢利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100%	15,087	(144)	14,943	35	137
本集團實際權益	4,169	(37)	4,132	9	38
二零零九年					
100%	35,718	(519)	35,199	655	4,993
本集團實際權益	9,948	(138)	9,810	164	1,3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原材料	6,869	6,265
在製品	9,403	9,222
製成品	17,067	11,126
	33,339	26,613

(b) 已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89,646	88,526
存貨撇減	591	3,052
	90,237	91,578

2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1,826	42,139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0(b))	(6,758)	(7,126)	-	-
	55,068	35,013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940	7,024	33	38
	67,008	42,037	33	38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2,082)	-	-	-
	64,926	42,037	33	38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即期	31,408	18,952
逾期少於一個月	7,711	4,572
逾期一至三個月	3,458	4,766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743	5,924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1,748	799
逾期金額	23,660	16,061
	55,068	35,0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視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鑽井電控系統及其他鑽井設備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及客戶驗收產品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該等保留金為29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35,000美元)。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請參閱附註1(j)(i))。

本年度，呆賬(同時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126	2,302
匯兌調整	63	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8	4,764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0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8	7,1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6,54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1,501,000美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是與管理層評估預期僅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的客戶有關。因此，呆賬特定撥備6,75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126,000美元)獲確認。本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抵押品。

2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30,664	17,735
逾期少於一個月	7,711	3,78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113	4,603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932	4,514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863	-
	14,619	12,903
	45,283	30,638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以往付款歷史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抵押品。

21 建造合約

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已計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客戶建造合約款總額)為175,68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9,315,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Katy International Inc. :		
於一月一日結餘	101	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	101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101	101

該款項指代表Katy International Inc.支付的資金墊款及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Katy International Inc.的50%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本金作出撥備。

2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417	36,0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11,447	4,589	564	3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8	-	-
應付客戶建造合約款總額	6,330	6,207	-	-
已收建造合約墊款	985	1,583	-	-
	62,179	48,404	564	36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9,239	14,35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9,529	8,736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16,830	8,961
超過十二個月但於二十四個月內	3,911	3,951
超過二十四個月	3,908	-
	43,417	36,007

2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如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14,653	22,776
一年後但兩年內	95	8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82	305
五年後	2,153	2,267
	3,330	2,661
	17,983	25,4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有抵押	9,184	16,808
無抵押	8,799	8,629
	17,983	25,4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31%至7.00%(二零零九年：年利率5.31%至6.58%)計息，並由以下抵押／擔保：

- (i) 於四間附屬公司青島天時、Golden Spike、Tianjin Shengli Petroleum Equipment Co. Ltd及TSC-HHCT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樓宇、發展中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權益。所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合共為12,92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於五間附屬公司青島天時、Golden Spike、TSCMS、TSCOE及TSC-HHCT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權益。所抵押資產賬面淨值合共為32,854,000美元)。
- (ii) ZZHL、青島天時及TSC-HHCT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最多為未償還銀行融資7,43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2,725,000美元)作出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最多為未償還銀行融資3,64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零美元)作出的擔保。

2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內撥備	2,636	3,073
已付暫定所得稅	(871)	(622)
	1,765	2,451
有關過往年度的所得稅撥備結餘	2,629	762
	4,394	3,213

2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撥備 的折舊 千美元	折舊呆賬 減值虧損 千美元	存貨撇減無 千美元	無形資產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未變現溢利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6	(451)	(265)	4,781	(6,622)	(238)	144	(2,535)
匯兌調整	(20)	50	-	346	(842)	-	-	(466)
計入損益(附註6(a))	(173)	(1,400)	(890)	(674)	(3,598)	(316)	(144)	(7,1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1,801)	(1,155)	4,453	(11,062)	(554)	-	(10,19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	(1,801)	(1,155)	4,453	(11,062)	(554)	-	(10,196)
匯兌調整	-	(12)	20	(89)	292	-	-	21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1,289	-	-	-	1,289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6(a))	-	154	679	(671)	(1,056)	(310)	-	(1,2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1,659)	(456)	4,982	(11,826)	(864)	-	(9,90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124)		(14,649)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224		4,453
						(9,900)		(10,1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且該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被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95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808,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撥備

建造合約虧損撥備：

	本集團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43
作出額外撥備	23
已變現撥備	(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6

建造合約虧損撥備乃就根據本集團償付若干長期合約項下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成本超出有關收益的金額而確認。該等撥備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被變現。

27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勞工法規，本集團參與多個由省市政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至25%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的2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於受益人。

本集團亦為除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為薪金總額的3%至10%。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認購價為每股0.2383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乃計及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8,252,000股普通股（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年內，有6,728,400份（二零零九年：442,8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950,400份（二零零九年：7,678,8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終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承授人僅可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或聯交所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到禁售限制的期間後（以較遲者為準），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每六個月持續維持其僱員身份，則額外10%已授出購股權將獲歸屬及可予行使。該購股權的累計已歸屬部分不得於承授人接受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

購股權計劃

此外，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饋及／或令本集團能夠聘用或挽留優秀僱員，並增強僱員的歸屬感。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釐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若干顧問、供應商及客戶。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上限」)。

在計劃上限的影響下，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上限。

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更新」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後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及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後的日子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全權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225,000份(二零零九年：43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1,685,000份(二零零九年：3,4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a) 年內存續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6,177,6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550,000	附註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1,944,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6,802,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9,050,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4,000,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500,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20,295,000	附註	10年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9,070,000	附註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計	75,388,600		

附註：購股權的歸屬期為5年，自授出日期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年初未行使	2.10港元	62,005,800	2.12港元	46,023,600
年內已行使	0.31港元	(8,953,400)	0.39港元	(872,800)
年內已失效	2.01港元	(1,685,000)	2.63港元	(3,440,000)
年內已授出	1.27港元	9,070,000	2.06港元	20,295,000
年終未行使	2.24港元	60,437,400	2.10港元	62,005,800
年終可予行使	2.87港元	20,202,400	1.90港元	18,638,800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2.28港元(二零零九年：1.4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383港元、2.43港元、5.6港元、5.23港元、2.32港元、0.54港元、2.06港元及1.27港元(二零零九年：0.2383港元、2.43港元、5.6港元、5.23港元、2.32港元、0.54港元及2.06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1年(二零零九年：8.5年)。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乃基於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於代入此模式。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07美元	0.12美元	0.03美元	0.12美元	0.27美元	0.29美元	0.13美元	0.09美元
股價	1.2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2港元	5.6港元	2.43港元	0.6083港元
行使價	1.27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3港元	5.6港元	2.43港元	0.2383港元
預期波幅	50%	50%	45%	41%	42%	42%	42%	51%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以外匯基金票據為準)	1.93%	2.36%	1.235%	3.38%	2.8%	3.45%	4.24%	4.58%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獨立權益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款項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225	89,087	779	2,558	214	99,863
於二零零九年之權益 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05	2,505
發行普通股	1,157	28,111	-	-	-	29,268
股份發行開支	-	(743)	-	-	-	(74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	11	60	-	(27)	-	4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的交易	-	-	-	1,537	-	1,53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8,393	116,515	779	4,068	2,719	132,474
於二零一零年之權益 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61)	(2,861)
發行普通股	219	2,404	-	-	-	2,6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29(b)(iii))	115	825	-	(579)	-	36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的交易	-	-	-	1,743	-	1,74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727	119,744	779	5,232	(142)	134,340

29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5,746	2,000,000	25,746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52,611	8,393	561,738	7,225
發行普通股	17,000	219	90,000	1,15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953	115	873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564	8,727	652,611	8,39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予行使，以按代價361,000美元認購8,953,4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15,000美元撥作股本，其餘246,000美元撥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q)(ii)所載的政策，579,000美元已自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轉撥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i)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港元	950,400	7,678,8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港元	6,332,000	6,602,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港元	8,360,000	8,51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港元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港元	1,700,000	1,7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港元	12,755,000	15,22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港元	19,720,000	20,295,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港元	8,620,000	-
		60,437,400	62,005,8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9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就附註1(q)(ii)以股份支付款項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資本注資超出青島天時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v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TSCUK時本集團作為聯繫人士先前所持權益作出的公平值調整。

(vii) 儲備公益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溢利的10%撥往儲備公益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儲備公益金可資本化作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向本公司股權股東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為119,60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19,234,000美元)。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乃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進行新債務融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乃維持股本與債務平衡，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裕以償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股權股東資金總額的比例)為56%(二零零九年：6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使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授予若干金額以上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各客戶的特殊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提供予其客戶的信貸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a)。

由於對手方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銀行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固有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8%(二零零九年：23%)及44%(二零零九年：38%)。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條文，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上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上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按要求還款	於兩年內	於五年內	五年以上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按要求還款	於兩年內	於五年內	五年以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及 其他應付款項	54,864	54,864	54,864	-	-	-	40,614	40,614	40,614	-	-	-
銀行貸款	17,983	20,434	15,322	318	1,604	3,190	25,437	28,012	23,617	261	783	3,351
	72,847	75,298	70,186	318	1,604	3,190	66,051	68,626	64,231	261	783	3,3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上	已立約而未貼現的現金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上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按要求還款	於兩年內	於五年內	千美元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按要求還款	於兩年內	於五年內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累計開支	564	564	564	-	-	-	368	368	368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24	24	-	-	-	26	26	26	-	-	-
	588	588	588	-	-	-	394	394	394	-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 已擔保最高金額	-	-	-	-	-	-	2,000	2,000	2,000	-	-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管下的本集團利率詳情。

(i) 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借貸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5.31% – 7.00%	10,550	5.31% – 6.58%	21,173
浮息借貸／(存款)：				
銀行貸款	5.31% – 6.50%	7,433	5.31% – 6.50%	4,26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0.36%	(3,657)	2.08%	(2,317)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0.01% – 1.29%	(17,147)	0.01% – 0.36%	(38,519)
		(13,371)		(36,572)
淨存款總額		(2,821)		(15,3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詳情(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千美元
浮息存款：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0.01%	(2,475)	0.01%	(25,575)
淨存款總額		(2,475)		(25,575)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將分別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13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約366,000美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闡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在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生以及已獲應用至重估此等本集團持有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因持有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乃以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收支的整年影響作估計。分析乃按二零零九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營運相關之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在當地進行的生產活動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本集團超逾50%之營業額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預測交易(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該等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ii) 須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以實體或有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對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美元計值，並於年結日以即期匯率兌換。

本集團

	美元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2	1,01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13	3,15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0)	(952)
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2,255	3,2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時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美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之影響 千美元
美元	5%	133	5%	(161)
	(5)%	(113)	(5)%	161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於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兌換成美元後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至重新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兌換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可能出現之差額。分析乃按二零零九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期或短期內到期的性質使然。非即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公平值估算

下文概述估計下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計息借貸及應收款項

公平值按現時類似金融工具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估計。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以總代價5,388,000美元收購鉅潤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南南香港、東營勝利鑽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天津勝利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山東科魯斯頂驅裝備有限公司及北京科魯斯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統稱「所收購附屬公司」)約51%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被收購附屬公司為本年度溢利貢獻溢利41,000美元。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減少4,930,000美元及1,185,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就收購確認 的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	-	1,571
發展中物業	39	-	39
無形資產	192	5,154	5,346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990	-	990
存貨	3,717	-	3,7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7	-	3,707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72	-	3,37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5)	-	(4,395)
遞延稅項負債	-	(1,289)	(1,289)
可辨別資產淨值總額	9,193	3,865	13,058
減：非控股權益			(6,398)
以優惠價格收購的收益(附註)			(1,272)
總代價			5,388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2,765
— 發行新股份			2,623
			5,388
收購一相關成本(包括一般及行政費用)			62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已付現金代價			2,765
— 所取得現金			(3,372)
現金流出淨額			(607)

附註：收購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優惠採購，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淨額高於轉讓代價的公平值總額。

32 承擔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訂約	2,034	-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1年內	1,780	1,013
1至5年	3,683	899
5年後	1,150	43
	6,613	1,955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七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有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誠如附註7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誠如附註8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27	1,400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73	255
退休計劃供款	112	55
	2,812	1,710

酬金總額計入「僱員成本」(參見附註5(b))。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金額零美元(二零零九年：53,000美元)的原材料。

34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合理出現的日後事項)作出判斷及估計。

附註15、28及30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項估計數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可使用年期或因創新技術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較短時增加折舊／攤銷開支，或將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3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當出現顯示金額可能不能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辨認呆賬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應收款項及呆賬費用的賬面值。

(c)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予以確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銷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按其現值貼現，而此需要就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數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與預測而作出估計。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藉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認撇減存貨。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存貨作出撇減。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對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自收益表中扣除的撇減存貨。

(e) 所得稅

釐訂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待遇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而制定有關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待遇處理方法會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而定期再作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f) 建造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1(l)及1(t)(iii)所解述，未完成項目之收益及溢利確認依靠估計建設合約之收入總額，以及工程完工時間。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造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作進度已達充份程度，致使完成服務之成本及收益能可靠預計。

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提供的最新信息，為建造合約個別地編製預算，該預算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匯報，並定期進行審閱。當發現預計虧損即計提撥備。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建造合約並認為計提預計虧損撥備屬足夠。若未來市場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將可能導致預算成本出現重大調整。

(g) 保養撥備

本集團所出售之部分商品附有一年保養期。按照歷史保養數據及將所有可能發生之結果與其相關可能性衡量後，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保養撥備。過往保養索償歷史未必一定能顯示未來索償。撥備之任何增加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h) 以優惠價格收購

本集團確認以優惠價格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為於收購日期計算之被收購方之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過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方於非控制實體之金額總和。為釐定被收購方之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淨值，當中涉及有關日後產生收益之重大計劃估計，將影響以優惠價格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金額。

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納期間的預期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修訂、新準則詮釋經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43,455	112,842	160,113	34,327	27,038
銷售成本	(91,189)	(91,578)	(116,470)	(20,494)	(14,961)
毛利	52,266	21,264	43,643	13,833	12,077
其他收益	2,143	1,194	881	1,399	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39)	(4,884)	(5,172)	(2,551)	(1,7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035)	(22,910)	(20,122)	(7,989)	(5,770)
其他經營開支	(4,409)	(9,051)	(4,587)	(755)	(262)
融資成本	(1,406)	(1,338)	(500)	(296)	(1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	1,399	(2,063)	528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58	(14,326)	12,080	4,169	4,7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67)	4,088	(1,753)	(236)	(424)
年內溢利／(虧損)	13,591	(10,238)	10,327	3,933	4,292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94,715	91,882	80,832	28,707	5,203
流動資產	162,102	132,011	115,918	89,064	21,985
流動負債	83,532	76,736	71,448	41,012	9,998
流動資產淨值	78,570	55,275	44,470	48,052	11,987
非流動負債	6,554	7,114	9,748	736	35
資產淨值	166,731	140,043	115,554	76,023	17,155

附註：

1.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財政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51至52頁。
2.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53至54頁。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Brian Chang先生
于玉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監察主任

張夢桂先生

財務總監

林猷興先生

公司秘書

張慧詩女士

授權代表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邊俊江先生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監察委員會

張夢桂先生
邊俊江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鍾文禮先生
張慧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營運總部

7611 Railhead Lane
Houston
Texas 77086
U.S.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分行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Metrobank, N.A.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tsc-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06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僅供識別